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0.5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政府建设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厂房交付推迟，目前仅部分可租用，固定资产投资迟缓，流动资金仍持续使用，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布局和生产，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30亿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21,690,163.13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28,337,712.0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本着回报社会的原则，同时参考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公司决定向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教育事业、贫困学生、赈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本次捐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 谢建平、 谢建强、 施服斌回避表决；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五项、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项、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96.7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且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 (美国永强)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出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会议同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洽谈并办理保理业务合作具体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根据此次授权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组织实施。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一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7亿元（含本金及收益，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二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讨论，董事会提名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孙奉军先生接任毛美英女士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蒋慧玲女士接任周岳江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项、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